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175,824,075.20元(含税)调整为179,896,732.00元(含税)。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公司2024年度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变,转增股本的数量由87,912,038股调整为89,948,366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5年3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诺泰转债”处于转股期,转股数量为5,090,821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19,780,094股增加至224,870,915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9,780,09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5,824,075.2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97,802,061.2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97,802,061.20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8.9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97,802,061.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8.9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9,780,094股,以此计算预计共转增股本87,912,03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7,692,132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2025年3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5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19,780,094股为基数,自2025年3月3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诺泰转债”处于转股期,转股数量为5,090,821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19,780,094股增加至224,870,915股。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截至2025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224,870,91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9,896,732.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01,874,718.0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01,874,718.00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9.92%。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01,874,718.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9.92%。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224,870,915股,以此计算预计共转增股本89,948,366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14,819,28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马来酸氟伏沙明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马来酸氟伏沙明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136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马来酸氟伏沙明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包装规格:15片/板,2板/盒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17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5月12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相关情况

马来酸氟伏沙明片是一种SSRIs类抗抑郁药,用于治疗抑郁症和强迫症。马来酸氟伏沙明片由雅培制药(Abbott Laboratori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研制开发,于1998年12月在国内获批上市。马来酸氟伏沙明片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马来酸氟伏沙明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该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需求、销售拓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648　证券简称:外高桥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一楼展示中心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3,270,40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60,503,92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2,766,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97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23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7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邵宇平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吴坚、吕巍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副主席李萍女士因工作安排冲突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谢婧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毅敏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868,126	99.9164	360,602	0.0474	275,200	0.0362
B股	22,654,557	99.5084	78,924	0.3467	33,000	0.1449
普通股合计:	782,522,683	99.9045	439,526	0.0561	308,200	0.0394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867,626	99.9163	360,602	0.0474	275,700	0.0363
B股	22,654,557	99.5084	78,924	0.3467	33,000	0.1449
普通股合计:	782,522,183	99.9045	439,526	0.0561	308,700	0.0394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867,626	99.9163	360,602	0.0474	275,700	0.0363
B股	22,654,557	99.5084	78,924	0.3467	33,000	0.1449
普通股合计:	782,522,183	99.9045	439,526	0.0561	308,700	0.0394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929,291	99.3885	4,303,937	0.5659	270,700	0.0356
B股	14,159,636	62.1951	8,573,845	37.6599	33,000	0.1450
普通股合计:	770,088,927	98.3171	12,877,782	1.6441	303,700	0.0388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937,226	99.9255	389,602	0.0512	177,100	0.0233
B股	22,729,581	99.8379	3,900	0.0171	33,000	0.1450
普通股合计:	782,666,807	99.9229	393,502	0.0502	210,100	0.0269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5,709,196	99.3695	4,595,532	0.6043	199,200	0.0262
B股	14,147,860	62.1434	8,585,621	37.7117	33,000	0.1449
普通股合计:	769,857,056	98.2875	13,181,153	1.6828	232,200	0.0297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855,726	99.9148	365,802	0.0481	282,400	0.0371
B股	22,729,581	99.8379	3,900	0.0171	33,000	0.1450
普通股合计:	782,585,307	99.9125	369,702	0.0472	315,400	0.0403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2024年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及批准2025年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9,407,731	99.8559	733,797	0.0965	362,400	0.0476
B股	22,653,057	99.5018	80,424	0.3533	33,000	0.1449
普通股合计:	782,060,788	99.8456	814,221	0.1040	395,400	0.05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1,515,528	99.4616	393,502	0.3510	210,100	0.1874
6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98,705,777	88.0365	13,181,153	11.7564	232,200	0.2071
7	关于聘请2025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1,434,028	99.3890	369,702	0.3297	315,400	0.2813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2024年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及批准2025年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110,909,509	98.9211	814,221	0.7262	395,400	0.35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博文、杨子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5-025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长俞勇先生已于近日辞职。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邵宇平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推举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3,867,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87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9,004,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5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862,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6%;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5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6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4,961,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80%。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740.38万股。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535,969,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4%;反对6,116,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2%;弃权1,781,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7,063,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039%;反对6,116,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6%;弃权1,781,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65%。

提案2.00《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35,991,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9%;反对6,413,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4%;弃权1,462,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7,085,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299%;反对6,413,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93%;弃权1,462,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08%。

提案3.00《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35,909,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6%;反对6,458,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83%;弃权1,49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7,003,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340%;反对6,458,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13%;弃权1,499,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7%。

提案4.00《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535,943,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8%;反对6,253,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1%;弃权1,670,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7,037,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738%;反对6,253,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05%;弃权1,670,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58%。

提案5.00《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216,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45%;反对6,872,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2%;弃权7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7,310,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953%;反对6,872,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91%;弃权7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6%。

提案6.0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80,64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47%;反对62,302,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55%;弃权9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1,734,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818%;反对62,302,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298%;弃权9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4%。

提案7.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34,93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4%;反对8,07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弃权8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6,02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59%;反对8,07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3%;弃权8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4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高霞、郑钰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获准注册的中期票据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25年5月23日-2025年5月26日,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金额为6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5月27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5韵达股份MTN002(科创债)
代码	102582142.IB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5年5月27日	兑付日	2028年5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规模上限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2.1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此次科技创新债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涂友冬先生回避表决。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有关权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袁微微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旭辉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增加向关联人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柳曼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由15.90元/份调整为15.82元/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55元/股调整为10.47元/股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2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3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60.9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2023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19.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1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3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6,965,000股增加至249,157,000股。

(七)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6.02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10.67元/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26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81.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5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4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81.1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02元/份;2024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8.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7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1月19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9,157,000股增加至249,744,000股。

(十)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